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监事长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 17,000 万元调整为 6,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 万元（含 49,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6,971.24	60,0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56,771.24	49,8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以上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和相关监管规定，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本次发行”的释义修订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8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3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4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由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删除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
5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表述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1、全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表述； 2、“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2、补充了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49,800.00 万元”； 2、更新测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数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内容无其他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与全部可转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46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28.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37.40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3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并且于次年 5 月实施完毕。上述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不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形。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1、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全部未转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0,958.15	20,893.32	20,893.32	24,774.30
假设情形(1)：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20,5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22,23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0.9865	0.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0.9865	0.9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0686	0.9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0686	0.9801
假设情形(2)：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2,580.99	22,58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4,461.14	24,4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0851	0.9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0851	0.9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1673	1.0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1673	1.0706
假设情形(3)：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一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8.18	20,528.18	24,633.81	24,63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37.40	22,237.40	26,684.88	26,68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1	0.9900	1.1838	1.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0	0.9900	1.1838	1.0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82	1.0725	1.2659	1.1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78	1.0725	1.2659	1.1611

注：基本每股收益=P0÷S=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储能产品、汽车和摩托车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行业底蕴深厚，拥有高素质的技术、销售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特有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在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战略，一方面，面向国内市场的需求，增加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替代国外进口产品；另一方面，面向国际市场，以能适应全球市场的标准化产品为研发目标，确保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公司技术方面的研发战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外的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通用机械、储能、压铸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 17,000 万元调整为 6,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 万元（含 49,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lzq@hengl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11:30 参加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薛文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lzq@hengl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2 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40mg(按 C17H19N3O3S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